

# “生态文明公益大讲堂”第十三期

## 《矿业权纠纷案件实务》业务交流会

### 业务综述

2024年2月7日下午，深圳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贵州省律师协会生态文明委员会举办了生态文明公益大讲堂第十三期《矿业权纠纷案件律师实务》业务交流会。本次交流会通过线上的方式举行，由贵州省律师协会生态文明委员会副主任倪伟律师主讲，贵州省律师协会生态文明委员会主任郑世红出席并致辞。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创新委主任李军强、深圳市律师协会环资委主任邵卫国，贵州、深圳两地的环境律师以及来自全国各地感兴趣的律师参加了此次交流会，深圳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绩效考核委委员韩喜斌列席会议。本次活动由深圳律协环资委汤鹏副主任主持。现将交流会内容综述如下：

#### 一、矿业权纠纷案件律师实务主题分享

主讲人倪伟律师是贵州贵弘律师事务所主任、遵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贵州省律师协会生态文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长期担任遵义市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机关的法律顾问，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公益法律服务。本次的主题是矿业权纠纷，倪伟律师从矿业权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与审批条件、常见的四种矿业权纠纷，并结合案例对此类纠纷的实务解决等各方面进行讲解和分享，倪伟律师的分享让大家受益匪浅、收获良多：

##### （一）矿业权概述

1. 对矿业权进行了概述：矿业权主要是指探矿权和采矿权。
2. 介绍了矿业权的特点：
  - 一是，矿产资源是属于国家所有。
  - 二是，对主体资质要求很高。
  - 三是，探矿权和采矿权是有偿取得制度。
  - 四是，严格的出让条件。
3. 介绍了矿业权取得的两种方式：出让取得与转让取得。

（1）出让取得，范围指国家出资勘察并已经探明的矿产地、依法收归国有的矿产地和其他矿业权空白地。

审批主体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即按照审批权限来作为出让主体。如海域、天然气、石油、大型矿区均由国家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出让原则上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取批准申请、

协议出让。

但协议出让是以前矿权出让的方式，按照现在自然资源部的规定已不再用协议出让。

(2) 转让取得，范围指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

审批主体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 介绍了探矿权转让条件：

一是，自颁发勘察许可证之日起满两年，或是在勘察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察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二是，要完成规定的最低勘察的投入。

最低勘察投入具体的标准：探矿权是三年；石油、天然气类探矿权是五年。

在界定的时候需要第一个勘察年度每平方千米投入 2000 元、第二个勘察年度每平方千米投入 5000 元、第三个勘察年度起每勘察年度每平方千米投入 10000 元。

三是，探矿权属没有争议。

四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探矿权的使用费和探矿权的价款。

探矿权使用费是只要取得探矿权就按照是每一平方千米每年是 100 元，如果有延期或者是超过三年以上的会每年增加 100 元，但最多是每平方千米不超过 500 元。

探矿权价款是指针对国家投入勘察的这种矿区，并在取得探矿权时要把国家投入勘察的这部分所形成的探矿权价款进行支付。

五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介绍了采矿权转让条件：

一是，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

二是，采矿权属无争议。

三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探矿权、采矿权只要取得了权利均要缴纳使用费。

采矿权的使用费每平方千米一千元。

采矿权的价款指针对国家勘察投入形成的采矿权需对价款进行评估后支付。

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是指开采的资源要做相应的补偿和补充，以及在经营的过程当中要缴纳相关的资源税。

四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是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时，首先需提前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 （二）常见矿业权纠纷

倪伟律师结合案例对几种常见的矿业权纠纷和纠纷原因进行了简单的梳理。

### 1. 介绍了矿业权出让纠纷的原因：

（1）第一个原因：出让程序不符合规定。

比如出让方超权限、超范围的出让矿业权，或者受让方围标串标等。

案例：某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某砂石矿的采矿权，竞买人 A 公司经连续 200 余次加价，最终以远高于该采矿权评估价的价格摘牌成功。后 A 公司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根据挂牌规则如果主成交人不能成交就由次成交人替补。所以 B 公司根据挂牌的规则以次成交人的要求与某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但该市自然资源局予以拒绝，后 B 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案例的背景是另外还有 BCD 三家公司，这三家公司的价格相差不大。均比当时采矿权的评估价稍高，后由于 A 公司不断的加价导致 BCD 三家公司均未加价，便导致摘牌价远高于采矿权的评估价，但 A 公司最后成交之后又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如果按照规则来讲 B 公司应替补上去，但自然资源局拒绝是因为有两个方面的应予，一是认为 A 和 B 是不是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如果存在恶意串通让 A 最后拒绝成交作为后果，通过不断的加价导致 CD 不敢跟着一起加价，B 便能够以一个相对低的价格排在次成交的位置。二是客观上来讲 A 公司的连续加价如果不存在恶意串通，那 BCD 三家公司事实上是因为看到了 A 公司的行为后觉得自己没有能力取得这个矿权，所以有放弃想法，从而导致采矿权并没有能够以它的真实价格成交，所以市自然资源局就拒绝与 B 公司签署。

但针对此类情况有多种观点，若主张是恶意串通就要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双方存在围标串票行为；如果按照挂牌规则，直接由 B 来取得采矿权可能也会有损国家矿产资源的国家的利益，同时也对 CD 公司不公平。

（2）第二个原因：核定矿产资源量不符。

该原因在出让、转让过程中都可能会出现。

案例：某县出让一砂石矿采矿权，出让资料显示它的可采砂石矿的资源量为 130 万吨，A 公司通过摘牌取得了该砂石矿的采矿权，并缴纳了相关矿权的出让费用 1350 万元。后经过实际开采该砂石矿实际可采资源量只有 55 万吨，就和原来显示的可采资源量 130 万吨来比差距较大，所以 A 公司支付的 1350 万元它是基于园内的可采资源量为 130 万吨。现在资源量变为 55 万吨便与 A 公司的投入就产生了巨大的差异。后 A 公司就以矿产出让量与实际储量相差巨大，出让人严重违约给 A 公司造成巨大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3）第三个原因：规划调整。

案例：A 公司摘牌取得了某县出让的一页岩矿的采矿权，后 A 公司在办理采

矿权证的过程相对有点长，A取得了矿权后因为相应的开采利用方案等一系列的资料存在一些问题，一直在办理采矿权证。但后来采矿权证未取得，后了解到是因为土地的规划调整，把矿区的70%左右被调整为基本农田导致A公司无法进行实际的开采。该案件的涉案土地在规划调整的时候把它矿区的70%调整为基本农田就没有办法进行实际的开采。如果要涉及到要使用基本农田那相应的审批手续就会非常的复杂，所以A公司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出让合同，并且要求赔偿损失。

在贵州有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即一些耕地被城市建设占用，为了维持耕地的占补平衡就往往会把有一些土地做相应的调整，如基本农田因为涉及到基本农田的使用审批是要到国务院，于是为了项目建设，各地就通过土地规划调整把有的基本农田从原来建设的其他地方调到其他地方。所以现在在律师实务过程当中，经常会遇到一些山坡甚至坡顶最后它都是基本农田，此时就会发生纠纷。

(4) 介绍矿业权出让过程中的其他纠纷。

如地方立法对河流要求对取水等做相应的保护，可能取得的矿权的取水权就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 2. 介绍了矿业权转让纠纷的原因

(1) 第一个原因：转让程序不符合规定。

随着矿业权领域政策的变化以及行政指令干预性强。如取得采矿权的公司用该公司股权成立另一家公司，因为采矿权的主体必须是企业法人，如在其取得矿业权后再把该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若没有按照正常的审批程序是无效的，转让会被认定为变相的矿业权转让。而矿业权转让是要按照相应的流程进行严格审批，会导致《矿产资源法》和《公司法》存在不同。

《贵州省国土资源局关于规范矿业权转让行为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06）46号文可能与现在不适应。根据文件规定的“探矿权、采矿权主体是指依法享有对探矿权采矿权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采矿权的，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为探矿权采矿权的主体”，即按照以前的规定来说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股权转让，但如涉及到矿业权可能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会被认为是变相的矿业权转让。

且以前的采矿权证会记载为“甲公司（张三/李四）”，即采矿许可证上会载明股东的名字写，此时就容易出现各种问题。像涉及到股权转让的时候也有很多不同的情况，比如某矿山企业名下的资产只有该矿山的矿业权，后把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按照当时的文件来讲就认定为是为了矿业权转让而实现股权转让。但另外还有一些情况，比如像某矿产企业其他的资产比矿业权的价值高，在转让股

权的过程中再去说它是变相转让矿权就会导致不同的裁决。现在的规定更多是认定股权转让属于公司法调整的范畴，矿权转让按照《矿产资源法》以及相关《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但在转让过程当中矿业权的转让是有很多具体的要求，如转让人转让的探矿权、采矿权取得是否满两年？探矿权使用费是否缴纳？是否符合转让条件？都会成为最后转让能否够得到批准的限制。同时对于受让人也有相应的要求，即受让人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法》所规定的受让人的资质和条件？

(2) 第二个原因：核定矿产资源量不符。

案例：A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甲是 A 公司的股东，后甲以 A 公司名义取得了某煤矿的采矿权{在原来的这种制度条件下采矿权证就是：A 公司(甲)}。后甲把采矿权的 70% 转让给了乙，双方并根据最近一次的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煤炭资源的保有量以 680 万吨来核定整个采矿权的价值。最后核定是按照 10 元/吨来核定采矿权价值，认定采矿权价值是 6800 万，转让 70% 转让价款就是 4760 万。后乙向甲方支付了转让款，双方并办理采矿权转让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的采矿权转让合同。但因为矿权和股权无法分清又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后乙在投入资金对煤矿进行建设过程当中，因为煤矿兼并重组的政策需要就由原来的年产 15 万吨要升级到年产 30 万吨，所以 A 公司就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对该煤矿的煤炭资源储量就进行核实及勘探，最后确认涉案煤矿的煤炭保有资源量只有 396 万吨，与前面的报告相比减少了 284 万吨。而这个 396 万吨最后也是经过专家评审后报经省自然资源厅进行了备案确认，后乙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返还超额支付的款项。而当时核定 680 万吨也是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确认的，后边调整为 396 万吨也是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但通过实际的判断之后就出现了差距。

(3) 第三个原因：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

案例：甲公司取得了某砂石矿的采矿权，后甲公司因投入资金不足就将该砂石矿应每年 200 万元的租金出租给乙方进行开采。双方也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承担该矿所有的责任，包含安全生产、环境污染治理、矿山复垦复绿等相关责任。乙方承租后在进行开采的过程当中因为市场需求导致开不能够正常开采，也不能够很好的销售，导致乙方产生了亏损，所以也欠付了甲方部分租金。双方就欠款的部分发生了纠纷，甲方便根据《租赁协议》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方支付欠付的 350 万元租金，乙方提出一个反诉主张确认双方租赁协议无效。

按照现行的相关的法律规定无论是承包还是出租，矿业权人把安全生产的责任、环境污染治理的相关的这些责任全部都以承包的方式或者出租的方式给了承包人，出租方只按照每年 200 万元收取租金其他的责任全部都由承租方来承担，此时人民法院会认定合同无效。此时就会产生无效的法律后果，比如相互返还等。

(3) 第四个原因：其他（比如违约纠纷等）

在平时日常的法律服务工作当中合同违约和合同履行争议等是常见的情形。

### 3. 介绍了矿业权压覆纠纷的原因

(1) 第一个原因：矿业权压覆补偿（或赔偿）范围及标准

案例：A 公司是某铝土矿的采矿权人，因高速公路建设需压覆矿区的 30%，经评估压覆矿区矿产资源价值及相关的损失为 4500 万元。A 公司与高速公路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包括矿业权人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及补偿 A 公司 4500 万元等内容。后高速公路如期建设完成，但 A 公司迟迟不能收到相应的补偿款项，A 公司为主张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高速公路公司以补偿协议内容违反了《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137 号明确的补偿范围进行抗辩申请对补偿金额重新进行评估认定。

本案中，在矿业权压覆的领域是不能按照“双方已经签订协议就需按协议履行”来认定。上述案例中虽然双方已经签订了补偿协议，但最终由于没有拿到补偿款，只能通过人民法院来裁决。人民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的过程中有不同裁判观点。目前贵州高级人民法院的观点就是要严格按照 137 号文件来进行矿业权压覆的补偿赔偿。

该原因引起了很多纠纷，即签署协议后执行不到位，且在具体执行和落实的时候会出现新的情况。

(2) 介绍了 137 号文件关于压覆补偿的范围原则

涉及到矿业权压覆的法律规定是不多的，上述的 137 号文件明确了压覆补偿的范围原则上应包括：一，矿业权人被压覆资源储量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所应缴的价款（无偿取得的除外）；二，所压覆的矿产资源分担的勘察投资，已建的开采设施投入和搬迁相应设施等直接损失。

按照 137 号文压覆的补偿范围是：直接投入和直接损失。而针对矿业权中最大的问题就是矿产资源矿业权中被压覆的矿产资源价值的损失是否应该纳入？对此争议很大。在某些省份也有针对矿业权压覆出台具体的规定，但是很多地方又没有具体明确的规定，所以导致全国关于矿权压覆的问题是不统一的。

### 4. 介绍了矿业权侵权纠纷的原因

(1) 第一个原因：越界开采。

案例：AB 是两个相邻的煤矿，但在采煤的过程当中，B 煤矿认为 A 煤矿的采矿作业面进入到了 B 矿区，双方为此发生纠纷。

因为在矿区是有相应的矿线的，但在开采过程当中可能会进入到别人的矿区。

但进入到矿区之后,双方针对这种越界开采的这种情况,首先就要确定是否越界。如果是存在越界的,才能够认定构成了侵权。对于是否越界双方若无法确认时就会相对复杂。所以在涉及到越界开采的情况时,首先要由自然资源部门对是否存在越界进行认定后才能够来按照《民法典》侵权责任的规定来进行处理。

(2) 第二个原因: 其他侵权行为。

案例: A 公司取得了某矿泉水的采矿权, 在采矿过程中因 B 公司经营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导致 A 公司矿区的矿泉水受到严重污染, 从而给 A 公司造成损失。

此时在界定损失的过程当中, 也会涉及到矿权里边的矿产资源的价值的评定问题。

### (三) 矿业权纠纷解决实务

#### 1. 介绍了矿业权出让、转让的法律问题

##### (1) 资格要求

探矿权申请人(受让人)资格: 要求资金能力必须以申请的勘察矿种、勘查面积和勘察工作阶段相适应, 需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或者石油企业的年度项目计划为依据, 因为涉及到石油、天然气等等之类, 且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察实施方案安排的第一勘察年度资金的投入额。同时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察实施方案安排的总资金的三分之一。

采矿权申请人(受让人)资格: 一是, 有与开采方案相适应的资金, 技术和设备。二是,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履行法定义务的能力。

##### (2) 出让方式

探矿权、采矿权的出让转让有两个环节。

探矿权: 原则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特殊情况可采取批准申请、协议出让等。

采矿权: 原则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特殊情况可采取批准申请(如探矿权人对自行勘探完成矿区申请采矿许可的)、协议出让。

##### (3) 转让程序

此处容易产生纠纷。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转让程序, 双方要达成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 首先要签订转让合同并把它提交至审批部门。提交的审批资料还有转让申请、转让合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既包括转让人的可以转让的相应的证明文件, 同时也包括受让人符合资质的相应的证明文件)。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要在 40 日内决定是否准许转让。如果同意转让, 需下发批准转让通知书; 如果不同意转让, 只需说明理由, 不同意的原因它会有很多原因, 如提交的证明文件存在问题, 如作为探矿权最低勘察投入没有足够投入。

同意转让的, 矿业权人要 60 日内持批准转让通知书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办

理变更登记手续时要按照国家的规定缴纳有关的费用，并领取勘察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

由于双方已经签订相关的合同还交付了部分资金，也有可能签订合同后缴纳了部分资金，受让人在实际对矿山进行相应开采或者是行使了相应的权利，但结果由于没有批准。此时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批准转让的，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即双方签订转让合同之日就作为合同的生效日；不同意批准就是不批准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对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的性质就会产生纠纷。

随着《民法典》的实施，关于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的相应的一些意见的出台，关于转让合同的认定一般是只要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的无效的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等《转让合同》就在签订合同之日生效。但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是要在批准转让后合同才生效。但由于矿业权领域有较强的政府主导或行政监管的程序，必须要经过审批后才能产生矿权转让的效力。此时容易产生纠纷，在涉及到矿业权的转让时金额都特别的巨大，所以要做好相应的律师尽职调查，其重点是审查是否符合出让转让条件。出让虽然纠纷不多，但有一种情况如：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但由于摘牌后自身不具备相应的采矿权人或者探矿权人的条件，导致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或者是勘察许可证的过程当中无法办理。所以在矿权出让的过程当中首先对资质条件进行审查，再做相应的投标或者是参与竞买。若对于资质条件没有做具体明确的要求或者他的要求不符合《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或《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关于资质的要求此时会导致竞拍取得矿业权后无法办理相应的手续，容易产生纠纷。出让的时候也需要对受让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关键是在转让的过程当中要双向审查。只有当转让人、受让人都符合条件，才可以更大程度的保证双方的转让合同是能够得到审批机关的批准，否则就容易出现前述的一系列的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矿业权转让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矿业权转让申请未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受让人请求转让人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仅以矿业权转让申请未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为由，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里指批准后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便可以办理矿业权的变更登记，而如果没有经过批准就不能够办理矿业权的变更登记。但签订的《矿业权的转让合同》是自依法成立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就是指该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就是有效的。而该法条中又规定”当事人仅以矿业权转让申请未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为由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



予支持”是指如果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按照现在的观点就是有效的，如果现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国土资源部门没有批准，主张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无效，人民法院是不支持的。即人民法院是认定双方的转让合同是有效，只是不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如双方的矿业权转让存在违反公序良俗或者违反其他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的，此时则无效。如没有其他无效的这种情形出现，只是国土资源部门没有批准则不会导致双方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合同无效的后果。所以要正确理解该司法解释，即合同无效后它会产生无效的后果，即相互返还，不能返还的就折价赔偿，而且同时要根据双方的过错来承担。如果是直接认定矿业权转让合同无效的，就可能导致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条款的不能适用。

综上，即若只以国土资源部门没有批准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此时合同仍是有效的，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等是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只是不能够办理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 2. 介绍了正确理解矿权出让合同成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产权交易所等机构主持拍卖，挂牌交易，其公布的拍卖公告，交易规则等文件公开确定了合同成立需要具备的条件，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该条件具备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此时会存在几个问题：一是，就是恶意多次参与报价，中标后又不签订提交证书；二是，中标后双方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签》，但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后产生纠纷。对于未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若认为双方正式确立合同关系，只有《成交确认书》就只能是作为缔约过失责任，没有签订合同就是过失责任，若签订了合同再按照书面合同来处理；但是按照招投标来讲，首先发出招标公告按照常规理解它就应该就是邀约邀请，投标就是要约，招标单位的认可就应该就是承诺，就应按照邀约邀请、邀约承诺的法律规定，就应当认定未签署《成交确认书》时双方的合同就已成立。按照《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解释》规定，即后面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就是让前面所成立的合同更加具体，只要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签订就视为双方合同关系就成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第二款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生效后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颁发前，第三人越界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勘察开采，经出让人同意，以实际占有勘察作业区或者矿区的受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

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矿业权出让合同生效后按照《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解释》现在矿业权出让都是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而《成交确认书签订》或者是《中标通知书》到达了中标人时合同就成立生效，若不具有法律规定无效的情形那合同就成立生效。如果中标或摘牌后因为需提供相应的资料去办理《勘察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此时如果存有越界开采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勘察开采经过出让人的同意以实际占有勘察作业区或者矿区的受让人是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停止侵权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的。所以 2023 年 12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生效之后，相关时间节点就已依法确定。

### 3. 介绍了矿业权行政管理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吊销勘查许可证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后果，要避免此类行政风险的发生。

该条还规定“1.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此处指按照规定要进行相应的报告、备案，主动的接受检查。

“2. 未完成最低勘察投入的；3.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察项目，满六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察工作满六个月的”这些情形都是属于情节严重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的情形。

此外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根据《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有“探矿权的使用费每一平方公里一年 100 元，三年之后开始每一平方公里增加 100 元，每一平方公里最高不超过 500 元”。

探矿权价款指国家投入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经过评估后可能价值较大、价格较高。一般按照贵州的规定探矿权采矿权的价款经过评估后可以一次性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但分期的话最多也必须要要在三年之内缴纳完毕。如果企业存在这些情况，那就可能要及早的要提相应的律师意见，避免出现此类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采矿权是指采矿权的登记的，勘查区块指的是探矿权。且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此处的年度报告很重要，因为第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如果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检查，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也是行政处罚，处以警告，罚

款等等。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即表明勘查许可证是必须要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同时还有缴纳采矿权使用费，以及如是国家勘察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经过评估后，要按照规定要进行缴纳。如不缴纳会收取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

#### 4. 介绍了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

在常见的法律纠纷中还会遇到取得矿业权后规划调整，矿区变成了基本农田从而无法开采，以及出让时的资源储量与取得矿权之后通过实际开采发现资源储量不同等情况。此时若继续履行合同将会给取得矿权的人造成严重的损失，就要引用情势变更原则。而情势变更原则它有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就是《民法典》第533条规定的“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从这条规定来讲，继续履行合同就说明合同还没有履行结束；如果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很显然不能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那该合同究竟是出让双方签订了《出让合同》合同就履行完毕？还是签订了合同后继续采矿的过程中仍视为还在履行合同？此时就会产生争议，在这种情况下基于情势变更原则才能够要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是解除合同。同时如果把它理解为双方签订合同支付完相应的矿权价款后移交勘察区块或采矿区域就视为双方合同履行完毕，此时对于出现其他纠纷就不太容易处理。

案例：某公司2010年签订了《矿业权转让合同》并办理了登记，因矿山一直在建设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一直未能开采。到2021年的时勘察报告发现矿山的储量不足。此时该公司便按照情势变更原则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 5. 介绍了合同解除的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矿业权转让申请致使矿业权转让合同被解除，受让人请求返还已付转让款及利息，采矿权人请求受让人返还获得的矿产品及收益，或者探矿权人请求受让人返还勘查资料和勘查中回收的矿产品及收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于不批准致使矿业权转让合同被解除，即必须是要生效成立的合同才能解除，所以进一步的印证前述双方所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合同是生效的只是不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如果合同解除后要求受让人返还已支付的转让款和利息，像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是要予以支持的。但由于开采过程当中会产生成本费用的，如果遇到这种情况作为受让人返还矿产品及收益时也可以请求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即法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对矿业权转让申请未获批准有过错的应该赔偿对方因此受到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矿业权转让合同依法成立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前，矿业权人又将矿业权转让给第三人并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受让人请求解除转让合同、返还已付转让款及利息，并由矿业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从矿业权的转让流程，首先需签署转让合同并将其作为资料提交至审批机关进行审批，而此时就容易出现的问题，即合同解除后的后果。所以解除合同的前提就是双方所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合同》是成立并且生效的。如仅是为了要达到矿业权变更的目的，必须要经过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批、批准。如没有批准就可解除双方所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合同，从而主张相应的权利。

#### 6. 介绍了关于合同无效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接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请求确认矿业权租赁、承包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租赁承包合同约定矿业权人仅收取租金承包费、放弃矿山管理，不履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修复等法定义务。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认定合同无效”，本条应理解为矿业权租赁承包及双方签订合同履行相应的租赁承包的权利义务没有任何问题。但是如果在矿业权租赁承包合同中明确收取承包费，而其他的法定义务都不来承担法律责任则会被认为是变相转让矿业权，人民法院会认定合同无效。

同时按照《民法典》第 157 条规定，合同无效后它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在矿业权中也会发生其他的问题。

#### 7. 介绍了矿权压覆纠纷的处理

137 号文是直接导致矿业权压覆纠纷的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矿业权压覆建设单位是要补偿还是赔偿？

矿业权压覆是有具体的审批流程，如某建设单位要建设一项目首先要到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查询该区域的矿产资源的规划、分布情况、以及矿权的设置。查询后如果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就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证明后去办理相关的手续，但如果压覆就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要对被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评估后按照 137 号文件要签署《压覆补偿协议》后才能提交申请书、被压覆的评估报告、专家的评审意见以及《压覆补偿协议》（矿业权人须在《压覆补偿协议》中明确放弃被压覆的矿区），最后再去办理相关的审批。如果是涉及到大型矿种或是如石油、天然气等需由国家自然资源部审批的，就需要省级出具初审意见后报自然资源部审批。

压覆需签署协议，压覆前要履行压覆的审批手续，办理了审批手续后才能办理被压覆矿产资源的登记。如果办理了相关的手续，该行为就不构成侵权，应认

定为是补偿性质。但如果既没有签协议也没有办理压覆审批手续，此时就认为建设单位是有过错的，其压覆行为就是侵权行为就要承担赔偿责任。

137号文件中规定的压覆补偿的范围是直接损失。会产生双方签订补偿协议后并办理了审批手续后履行的情况，此时是因为对方不按照协议履行支付补偿费用导致的纠纷，法院会按照137号文件来认定，此时则对矿业权人不利的。

对此倪伟律师提出了两种认为可行的解决办法，一是，可以在签订《压覆补偿协议》的过程当中同步办理可以赋予强制执行的公证，产生纠纷后直接申请强制执行。二是，结合本省的实际提高审级、增加标的额，使得一审审级在省高院，二审到最高人民法院。因为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对于矿业权人来讲相对是有利的。

最高人民法院民庭主编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其中谈到在{(2017)最高法民终439号}案件当中，法院就认定137号文是由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管理性文件，强调的是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管理职责，不能直接作为处理民事主体之间民事权益纠纷的依据。且该文件内容并没有排斥民事主体之间以签订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偿问题，即最高人民法院也是有观点认为137号文件只是管理性的文件，且律师界有很多人针对137号文件也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如137号文件的发文都是针对各省区市国土资源部门，其是一个内部文件、通知、规范性的文件。且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来讲矿业权它属于用益物权，对于取得矿权之后矿产品对的开发利用的价值那也应当认定为矿权人的直接损失。且此类问题争论很大，如涉及到矿权压覆的问题，要看有哪些省份对此有明确的规定，有明确的规定就按照那个规定适用是更公平的。但有些省份是没有这类规定的，此时就直接引用国土资源部2010的137号文件。

按照最高法的观点可主张的损失为矿业权的价值损失，而关于矿业权的价值损失的评估方法会直接影响到矿业权价值的多少，所以在评估的过程中要选择合适的方法：成本法来评估会认定矿权价值的损失就仅为缴纳的矿权价款和使用费。所以涉及到矿业权压覆和评估机构，如果在填补偿协议的这个过程当中双方签订的协议中关于评估方法的选定是不能去选成本法，最好选择收益法。

案例一：重庆安吉尔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邻关系纠纷案。

安吉尔公司有矿泉水的采矿权，后水源地被压覆，双方对资产补偿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矿泉水源地的可得利益损失为1027.2万元，其他的相关资产即搬迁的厂房、机器设备费用793万。793万是根据整个厂房关闭、搬迁预计产生的费用计算得出的，最后法院就认定因没有实际搬迁，就没有支持该793万的诉请，

仅支持了矿泉水的水源地的可得利益损失价值 1027 万。

案例二：{(2019)冀 08 民终 2653 号}，铁路拆迁存在压覆盖达成补偿协议后约定了停产损失、续办证、管理费等其他损失共计 1545.68 万元，不包括矿业权价值，后双方就对矿业权价值补偿多次协商未果，又对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903 万。后法院就认定这是用益物权其具有自身的价值，包含采矿权对其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矿产资源的占有使用还包括该物权收益，判令铁路建设单位补偿矿业权价值 903.95 万元及利息。

综上，有些省份可能会按照 137 号文件来处理，但有的省又不一定按照 137 号文件来处理。而且根据法律人的思维来讲按照 137 号国土资源部的一个规范性文件拿来指导司法判决，对此倪伟律师认为也是不恰当的。至于法院最后如何处理也是要根据一些具体的情况，但是可以看到一个积极的信号在其他的很多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很多是对于矿业权的价值认为是应当是予以支持和进行相应的赔偿补偿。

对于矿业权压覆的相关问题不仅要从案子层面去进行相应的分析，还要分析所处的环境。

### **李军强主任点评**

李军强主任对本次讲座进行了高度的评价与肯定。表示倪伟律师的讲授对大家是非常有启发和帮助的。

李军强主任就本次学习对其个人的启发做了两个方面的总结：第一个方面是，环资委各位律师同仁虽很少处理矿业权纠纷相关业务，但从本次从倪主任所讲的内容中学到一些方式方法用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为同行们做好业务提供了帮助。第二个方面是，本次讲座主要是从诉讼的角度分享，也期待大家能够从非诉、从前端、从相关企业和政府合规管理的角度，把业务扩大并做的更好，研发更多的新的业务或者把我们的服务范围扩大，把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不局限于对纠纷末端的处理，更多的关注效果、更好的前端的防控和处理。

### **邵卫国主任点评**

邵卫国主任表示，倪主任的演讲内容很丰富，本次的学习的收获颇多，恰逢新年伊始本次学习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希望接下来两地的环境律师和专业委员会加强合作与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推动业务开拓和发展。

**(声明：与会者观点仅代表自己的观点，并不代表律协观点)**

环资委供稿  
2024 年 2 月 29 日